附件2

**入驻团队绩效指标**

**一、人才引培、科技创新为主型团队**

**1.人才指标：**

累计引进“四青”以上高端人才不少于2人，引进外国学术团队1个（含10个外籍博士后）。合同期满后，团队科研人员数不少于50人，其中本地缴纳社保人数不少于35人，博士学历不少于30人。

**2.学生培养指标**

累计培养包括校企联合培养在内的博士研究生不少于50人，硕士研究生不少于250人。合同期满后，形成每年在郑培养博士研究生不少于17人、硕士研究生不少于85人的能力。

**3.业务指标**

（1）获批省部级平台1个；

（2）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预算经费（以签订入驻协议为准），其中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5项；

（3）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20个；

（4）牵头获得省部级奖励1项，或参与国家级奖励1项。

**4.奖励激励**

团队入驻期间，引培高端人才、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、牵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、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等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一定额度奖励。

**二、成果转化、产业应用型为主团队**

1．依托研究院形成的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、开发、应用、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，发展新产业等不少于6项。

2．利用上述成果创办或由研究院参股的科技型企业至少1个，且获得高新技术企业；

3．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20个；

4．企业科研经费及成果转化收入累计到账不低于预算经费（以签订入驻协议为准）的1.5倍；

5．孵化的企业在合同期满应达到可自主独立发展、被其他公司并购或具备上市条件。（入驻期间研究院将为企业对接融资、上市辅导等资源）